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5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泰鴻
訴訟代理人　葉天昱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彩雲
被　　告　郭岱毅
被　　告　郭岱鋒
被　　告　郭秀琴
被　　告　郭莉辰
被　　告　曾文昌
被　　告　曾正德
被　　告　曾素貞
被　　告　莊永杰
被　　告　莊智勇
被　　告　莊裕進
被　　告　莊素婳
被　　告　朱羨偉
被　　告　朱蕙梅
被　　告　朱蕙啀　　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鄰○○路000○00
被　　告　黃忠銘
被　　告　黃忠正
被　　告　鄭清妹
被　　告　黃郁雯
被　　告　黃郁涵
被　　告　黃郁淇
被　　告　黃梅月
被　　告　陳志勝
被　　告　陳振峰
被　　告　陳秀君
被告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　　吳榮東
被告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
被　　告　吳健銘
被告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　　吳慧芳
被告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吳榮來
被告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曾吳綢
被告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彭吳粉
被告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吳寶玉
被　　告　陳水金
被告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陳松君
被告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陳美朱
被告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吳碧蓮　　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○鄰○○路○段000
被　　告　吳榮富
被　　告　吳榮華
被　　告　吳榮財
被　　告　陳吳玉枝
被　　告　吳玉英
被　　告　吳榮坤
被　　告　吳鄭淑端
被　　告　吳芬蘭
被　　告　吳寶子
被　　告　吳芬香
被　　告　張吳米
被　　告　彭吳敏
被　　告　吳金泉

前列吳榮東、吳健銘、吳榮來、吳榮富、吳榮華、吳榮財、吳榮坤、吳金泉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重廷

被　　告　彭素月

被　　告　曾汝敏

被　　告　曾華彬

被　　告　曾國泰

被　　告　曾麗華

被　　告　曾碧炤

被　　告　曾滿女

被　　告　王吳綢

被　　告　吳寶蓮

被　　告　張吳淑雲

被　　告　陳林鳳

被　　告　陳俊華

被　　告　陳文成

被　　告　陳嬿伊

被　　告　陳石頭

被　　告　李吳菊

被　　告　陳成然

被　　告　陳奇搢　　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○鄰○○路○○○號

被　　告　陳成斌

被　　告　林陳鳳英

被　　告　陳思賢

被　　告　陳誌桓

被　　告　陳誌強

被　　告　李長鑫

被　　告　李金城　　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○鄰○○街○○巷○號

被　　告　丁李箱

被　　告　李彥錞

被　　告　李米珠

被　　告　徐錦章
被　　告　徐金祺
被　　告　徐千涵　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鄰○○○路○○巷0
被　　告　徐淑芬
被　　告　徐淑蓉
被　　告　朱陳錦
被　　告　黃陳玉梅
被　　告　張陳素蓮
被　　告　鄭政浩
被　　告　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朱耀煌
被　　告　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莊雅軒
被　　告　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莊雅涵
被　　告　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朱鏡如
被　　告　陳雲霞
被　　告　鄭朝元
被　　告　陳鄭淑貞
被　　告　王碧川
被　　告　王彥評
被　　告　王祥
被　　告　王誌遠
被　　告　王紋鶴
被　　告　黃鄭淑美
被　　告　鄭曾好
被　　告　鄭政明
被　　告　鄭政田
被　　告　鄭明玲
被　　告　鄭明如
被　　告　鄭敏達
被　　告　鄭政坪
被　　告　鄭政錩
被　　告　鄭明芬

被　　告　鄭明宜
被　　告　鄭卉珊
被　　告　鄭耀東
被　　告　鄭耀仁
被　　告　鄭耀義
被　　告　朱鄭素朴
被　　告　鄭素雲
被　　告　鄭素玉
被　　告　江素貞
被　　告　鄭明思
被　　告　鄭明菱
被　　告　彭娉婷
被　　告　鄭政淀
被　　告　鄭淑芳
被　　告　鄭淑婉
被　　告　陳玉汝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被告朱耀煌、莊雅軒、莊雅涵、朱鏡如為被告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鄭明珊於訴訟進行中即民國108年2月7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憑。被告朱耀煌、莊雅軒、莊雅涵、朱鏡如，為被告鄭明珊之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及戶籍資料在卷可

按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朱耀煌、莊雅軒、莊雅涵、朱鏡如為被告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